

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轉學生於 **106年9月20日(星期三)**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。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，責任由同學自負。
- 二、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。加退選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、下限學分規定。
- 三、**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。**
- 四、「全學期課程時序表」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[教務處](#)/[課程時序表](#)，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，四技三(104年)/四技二(105年)。
- 五、**抵免學分上限：抵免學分總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**
- 六、**办理流程：**
 - (一)請上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下載「[抵免學分申請書](#)」(EXCEL檔案)，依規定格式及符合該班之「全學期修課時序表」填妥，列印成書面資料，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，送請本系系主任審核專業科目並且簽名，其餘科目由相關單位審查，最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(二)再將抵免學分申請書之 EXCEL 檔案，請一併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格式寄至註冊組。(電子郵件帳號 dept_register@stust.edu.tw)
- 七、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。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，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
- 八、**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**
 - (一)所修科目必須**及格**才能**抵免**。
 - (二)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可以抵免。
 - (三)**抵免科目屬性分成[通識必修]、[專業必修]、[專業選修]、[一般選修]，抵免單上請務必註明抵免科目屬性。**
 - (四)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、學分較多者可以抵免學分較少者。例如原學校3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2學分之課程。
 - 2、學分較少者，若學分超過欲抵免科目學分之1/2者，可以抵免，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。例如2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3學分之課程，但所缺1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。
 - 3、若所修科目性質相近，可以合抵一個科目。例如微積分(一)2學分及微積分(二)2學分可以合抵本校微積分(一)3學分。
 - (五)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，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。
 - (六)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科目可抵免，但需向[服務學習中心](#)登記。
 - (七)五專一、二、三年修習之基礎科目及共同科目(如國文、英文、歷史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等等)不得申請抵免四技之課程。
 - (八)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
最後請交至教務處註冊組

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-2533131 轉 2101~2104 找黃先生。